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19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参股 40% 的子公司赢创新安（镇江）硅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赢创新安”）提供的人民币 1.4 亿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。

- 委托贷款展期期限：自委托贷款合同签字或盖章之日起不超过五年。
- 贷款利率：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。
- 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为赢创新安提供 1.23 亿元委托贷款。2024 年度，公司与赢创新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人民币 8,508.20 万元。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概述

2020 年 3 月，为保证赢创新安 9000t/a 气相二氧化硅项目顺利建设，经双方股东约定，由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为 3.5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用于项目后续建设费用和试生产初期流动资金需求。公司按 40% 的股权，以自有资金向赢创新安提供最高额 1.4 亿元的委托贷款，期限不超过五年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.sse.com.cn 上的披露）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赢创新安与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签订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，贷款金额人民币 12,3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，2025 年 11 月 7 日到期。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赢创新安已向公司提前偿还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3,400 万元，剩余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8,900 万元。

鉴于该项委托贷款将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到期，为平稳推进赢创新安后续工

作，经赢创新安股东方协商，同意将原委托贷款进行展期，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签订或盖章之日起不超过五年，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利率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执行，公司对该项委托贷款无相应抵押或担保。

因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孔建安兼任赢创新安法定代表人，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6.3.3 条第（三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赢创新安提供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孔建安回避表决。参加表决的 8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的审议情况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书面核查意见。

过去 12 个月内，公司实际为赢创新安提供 1.23 亿元委托贷款。与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委托贷款业务。

三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相关方介绍

1、公司名称：赢创新安(镇江)硅材料有限公司

2、注册资本：16000 万元人民币

3、注册地址：镇江市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磨子顶路 8 号

4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孔建安

6、经营范围：气相二氧化硅及硅材料的生产；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；提供本公司产品技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 一般项目：非食用盐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 40%股权，赢创持有 60%股权。

8、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：赢创新安 2024 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：总资产 43,431.87 万元，净资产 13,370.72 万元，营业收入 20,755.78 万元，净利润

17.11 万元。

四、本次委托贷款展期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委托贷款展期，有利于平稳推进赢创新安的后续工作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委托贷款展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及逾期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委托贷款外，公司对外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 0 元，不存在逾期委托贷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